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茹方
電話：03-5220097#24
電子信箱：048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070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（0070335A00_ATTCH2.odt、0070335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辦裡「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央輔導群(以下簡稱央群)」成員推薦一案，歡迎各校符合資格教師(主任)或校長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64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與擔任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項輔導工作推動之聯繫窗口，建構在地教師專業發展分區網絡，爰教育部組織中央輔導群，以促進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與學校之聯繫溝通，並提升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成效。
- 三、教育部央群之組成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茲將對象、資格、及工作任務摘述如下：
(一)對象：各縣市代表：由縣、市輔導群各推薦輔導員2人，並得由教育部擇優遴選1人。

(二)央群成員應為實際教學服務年資滿8年之中小學在職正式教師(主任)或校長，且為地方輔導群之輔導員，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- 1、具輔導夥伴身份。
- 2、教師(主任)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，校長需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員實體研習課程及行政研習，且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或校長教學領導證書之一。
- 3、未具備前述資格，但具備特殊資歷、條件且符合該地方需求，足堪勝任央群工作之校長/主任/教師。

(三)工作任務：

- 1、協助學校推動教學觀察(包括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)，並帶領教師落實專業發展實踐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2、推廣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成效分析、功能與表件設計及操作諮詢。
- 3、協助規劃人才培訓與認證、輔導、申辦、社群運作、成果製作及其他各項作業。

(四)各縣市代表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縣市輔導群成員中審查、甄選通過者推薦之。

四、請各校有意參加推薦之教師(主任)或校長於109年5月19日(星期二)前填妥推薦表並核章送交之教專中心，由中心進行審查、甄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專中心)

